食 品 法 典 委 员 会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C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意大利罗马-电话: (+39) 06 57051-电子邮件: codex@fao.org-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议题 12 **CX/CAC 25/48/17**

2025 年 10 月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意大利罗马，粮农组织总部

2025 年 11 月 10-14 日

任命协调员

背景

1. 根据《食典委程序手册》中所载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具体见第 IV 条和第 V 条）以及粮农组织《基本文件》（2017 年版）第 I 卷中所载《粮农组织总规则》开展协调员任命工作。

2. 食典委《议事规则》第 IV 条第 2 款规定，“原则上，应在相关协调委员会的各届会议上提名[协调员]（……），并在食典委下届例会上进行任命”。

3. 在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2024）和第四十八届会议（2025）之间，召开了四次协调委员会会议，即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非洲协调委员会（2025 年 1 月）、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2025 年 2 月）、亚洲协调委员会（2025 年 9 月）和近东协调委员会（2025 年 9 月/10 月）。

4.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欧洲协调委员会以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协调委员会下届会议定于 2026 年举行。

5. 根据《议事规则》第 IV 条第 2 款，并根据相关协调委员会提名，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2024）任命乌拉圭（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并再次任命德国（欧洲）为其各自区域的协调员，任期从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结束时起，至相关协调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后的食典委第一届例会结束时为止[1]。

6. 根据食典委《议事规则》第 V 条第 1 款，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2024）任命日本（亚洲）和阿曼（近东）为其各自区域的协调员，以完成中国（亚洲）和沙特阿拉伯（近东）的任期，这两个国家的候选人在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当选为副主席。

[1] REP22/CAC，第 215-216 段。

食典委任命/重新任命非洲、北美及西南太平洋、亚洲、近东协调员的拟议行动

7. 非洲协调委员会现任协调员乌干达已连任两届，因此**没有资格**获得提名。非洲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已提名冈比亚，供任命为非洲协调委员会下一任协调员。冈比亚同意这一提名[2]。

8. 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现任协调员斐济已连任两届，因此**没有资格**获得提名。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已提名库克群岛，供任命为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下一任协调员。 库克群岛已同意该提名[3]。

9 亚洲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已提名现任协调员日本连任。日本只担任过一个任期，**有资格**连任[4]。日本已同意该提名。

10 近东协调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已提名现任协调员阿曼苏丹国连任。阿曼苏丹国只担任过一个任期，**有资格**连任。阿曼苏丹国已同意该提名[5]。

11 因此，请食典委任命冈比亚和库克群岛分别担任非洲以及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员，并重新任命日本和阿曼苏丹国分别担任亚洲和近东协调员。

12. 任命/再次任命的协调员的任期将从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结束时起至相关协调委员会下届会议后的第一届食典委例会结束时为止。

13. 根据食典委《议事规则》规则第 V 条第 1 款，如果主席、副主席或按地理区域选出的执行委员会成员导致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来自被提名或任命为协调员的国家，则将邀请构成该区域或有关国家集团的食典委成员提出新的提名。

[2] REP25/AFRICA，第 80 段

[3] REP25/NASWP，第 71 段

[4] REP25/ASIA，第 128 段

[5] REP25/NE，第 96 段